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丁士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3年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所属部分企业开展交易,涉及采购铜原料、蒸汽、设备、加工服务等,销售废箔、溢料及向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原董事李晨近亲控制企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销售锂电池铜箔等。预计总金额为393,199.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其离任未满12个月的原董事李晨近亲控制企业国轩高科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谢晓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陈苗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职。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俊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与会董事签字:
丁士启　甘国庆　陆冰沪
陈四新　郑小伟　谢晓昕
於恒强　丁新民　张真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与会监事签名:
姚　兵　赵金敏　田　军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管理所需,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与会监事签名:
姚　兵　赵金敏　田　军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谢晓昕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3年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所属部分企业开展交易,涉及采购铜原料、蒸汽、加工服务等,销售废箔、溢料及向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原董事李晨近亲控制企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销售锂电池铜箔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以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2023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393,199.0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谢晓昕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铜陵有色、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1-11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	阴极铜	市场价格	76,991.00	178,998.48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市场价格	272,885.00	61,612.97
	小计			349,876.00	240,611.4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铜陵有色	蒸汽、水	市场价格	800.00	352.80
	小计			800.00	352.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废箔、溢料	市场价格	2,212.00	1,183.07
	铜陵有色	废箔、溢料	市场价格	643.00	340.63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箔	市场价格	708.00	366.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锂电池铜箔	市场价格	38,053.00	23,767.07
	小计			41,616.00	25,657.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加工	市场价格	550.00	1,716.88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杆加工	市场价格	177.00	141.27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80.00	235.12
	小计			907.00	2,093.27
	总计			393,199.00	268,714.9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仍在审计中,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上年度已发生金额采用2022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1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	阴极铜	178,998.48	202,750	53.75	-11.71%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61,612.97	80,000	18.5	-22.98%
	小计		240,611.45	282,750		-14.9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等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等	243.69	350	0.55	-30.37%
	小计		243.69	35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铜陵有色	蒸汽、水	352.80	560	1.55	-37.00%
	小计		352.80	5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废箔、溢料	1,183.07	1,610	0.34	-26.52%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箔	366.62	885	0.11	-58.57%
	铜陵有色	废铜	340.63	900	0.10	-62.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锂电池铜箔	23,767.07	30,973	6.88	-23.27%
	小计		25,657.39	34,368		-25.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加工	1,716.88	3985	8.92	-56.92%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杆加工	141.27	152	0.74	-7.0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	1,081.76	4000	5.62	-72.96%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5.12		1.22	-
	小计		3,175.03	8,137		-
	总计		270,040.36	326,16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1-11月份的实际总金额没有超过预计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2年1-11月份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2022年1-11月,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金额1,081.76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含募投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及主厂房建设,该交易已经公开招标流程,并经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3)法定代表人:龚华东

(4)注册资本:1,052,653.330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查、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铜陵有色总资产570.8亿元,净资产280.5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6.8亿元,利润总额27.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铜陵有色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披露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3(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二)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二路

(3)法定代表人:方勇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总资产56,155.19万元,净资产22,640.02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896,538.74万元,利润总额4,210.62万元,净利润3,218.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胡铜生

(4)注册资本:1,49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铜及铜合金锭管棒线型及其制品以及设备、技术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氧化锌、铜加工熔炼渣产品(需经环境评估的,评估合格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总资产26,225.44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7,058.69万元,利润总额-1,584.26万元,净利润-1,584.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四)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二路969号

(3)法定代表人:王克胜

(4)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矿石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29,693.51万元,净资产6,202.69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20,355.45万元,利润总额-415.46万元,净利润-449.4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五)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李新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选矿产品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硫酸、氧气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进口、出口业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29,229.38万元,净资产40,474.91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750,502.17万元,利润总额8,493.00万元,净利润8,493.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为有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3)法定代表人:李缜

(4)注册资本:177,887.4835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09月30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44.1亿元,净资产242.7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4.26亿元,利润总额13,363.5万元,净利润18,972.4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国轩高科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披露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原董事李晨近亲控制企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国轩高科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七)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爱国路8号

(3)法定代表人:蒋联盟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检测分析,节能咨询和评估,节能技术研究,节能设备销售,节能工程、用能系统运行管理,电力承试,气象防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3,060.39万元,净资产2,457.81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031.95万元,利润总额34.38万元,净利润33.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采购铜原料、蒸汽及加工服务等,及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各关联方法人签署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铜陵有色采购铜原料;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采购燃料,向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铜丝,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均属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铜冠铜箔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铜冠铜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陈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陈苗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职。

公司董事会对陈苗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俊林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王俊林先生简历

王俊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会计主管,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计财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套期保值品种: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拟开展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20,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数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箔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料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的交易品种

仅限铜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预计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 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20,000万元(含)。

3、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资金来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